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投標書

採購名稱 :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形象影片 後期製作與拍攝器材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|  |
| --- |
| 1. 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投標總價   新台幣 : 元整。  ＊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，填寫無法辨識，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  書寫工具書寫者，為無效標。  投標廠商名稱 :  負責人 :  本投標書決標後，請打入契約中  地址 : |
| 減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 :  第一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第二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第三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第四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第五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第六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|
| 招標單位 主持人 |